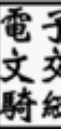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函



地址：10855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

承辦人：謝小嬌

電話：02-23021191分機 302

傳真：02-23023948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萬華丙字第107459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07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  
確保民眾權益，請惠允協助於貴校電子字幕機及網站上登  
載如說明二、三之稅務訊息，以周知市民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託播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託播電子字幕內容：「107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 
繳納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，敬請如期  
繳納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關心您！」

三、網站登載標題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 標題：107年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10月1日起開徵

(二) 內容：107年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107年10  
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。納稅人可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行動  
支付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線上繳稅，或至銀行、便利超  
商，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及電話語音等多元  
方式繳納稅款；敬請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臺北市稅捐稽  
徵處萬華分處關心您！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  
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

雙園國小 1071004



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18-10-04 文  
交 16:10:03 章

主任 林秀雪

裝

訂

線